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053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陳德舜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伍佰伍拾參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4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15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
17 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
18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19 債，合先敍明。(一)緣相對人陳德舜分別於1、民國095年01
20 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70000元整為限。按
21 年息18.25%固定計算之利息，每月結算乙次，並於約定之
22 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截止
23 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期間如未依
24 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
25 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
26 0%計付。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及於2、
27 民國094年0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
28 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
29 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
30 15%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

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14553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信貸申請書及約定繳款影本各1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53號

利息：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0000 元	陳德舜	自民國 095 年 04 月 27 日 起至民國 10	至清償日止	年息 15%

01

			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002	新臺幣 144553 元	陳德舜	自民國095 年07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144553 元	陳德舜	自民國095 年08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無